



可重複使用容器相關指引

在屋崙市，針對外帶訂單，食品攤販需要使用顧客提供的可重複使用容器（如果顧客提出該要求），前提是容器乾淨、無內容物並可穩妥地盛裝外帶食物。

《加州零售食品法》¹ 允許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員工或顧客用顧客自備的容器進行盛裝，前提是要滿足以下規定：

- 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將顧客自備的容器與食品**接觸面**隔絕開，或在每次對容器完成盛裝後，對食品**接觸面**進行消毒。



- 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制定、維護並遵守指導員工如何**避免交叉污染**的書面操作程序。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必須應要求或在接受檢查時向執法代表（例如縣衛生檢查員）提供相關書面操作程序。



- 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確保員工遵守**洗手規定**。員工必須在接觸顧客提供的容器前後洗手。



有疑問？請向本市回收專線發送電郵，電子郵箱：recycling@oaklandca.gov

¹ 《加州零售食品法》第 114121 節